

法治与和谐社会

论文集

Fazhi Yu Hexie Shehui
Lunwenji

主编／白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治与和谐社会论文集

白 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与和谐社会论文集/白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620-3031-7

I.法... II.白... III.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143 号

书 名 法治与和谐社会论文集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031-7/D·2991
定 价 2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11”工程项目资助出版

和谐社会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和谐社会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代序言

白 晟*

人民日报 2005 年 2 月 26 日社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出,党的十六大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我们党要为之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明确提出来,这在我们党历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是第一次。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并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这表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明确指出,构建和谐社会取得新进步,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原载《人民日报》2005 年 2 月 26 日,链接 http://cn.news.yahoo.com/05-02-/360/29bxn_1.html。

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推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要从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入手,突出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就业、社会保障、扶贫、医疗、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问题。^{〔1〕}

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发表讲话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2〕}

上述目标和任务的确定,表明执政党治理国家、治理社会根本理念的重大转变,预示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战略性推

〔1〕 链接 <http://news.sina.com.cn/c/2005-10-18/19378045096.html>.

〔2〕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链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6/26/content_3138887.htm.

进,这对全国人民生活达到美满、对中华民族实现复兴是个福音,也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和发挥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1〕}

纪宝成教授认为,哲学社会科学非常重要的一个任务,就是研究和谐社会的发展。因为哲学社会科学是研究人和由人组成的社会的,研究人的全面发展,研究社会的全面发展,研究社会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律。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为我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繁荣,提供了更好的机遇,所以我相信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当中,人文社会科学的作用更大,地位更高,能够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在这个贡献中使自己得到丰富发展,得到提高,与时俱进。^{〔2〕}

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之一的法学应如何认识和谐社会?如何认识法治与和谐社会的关系?如何做出自己的贡献?法学教授罗豪才说,和谐社会的第一句话就是“民主法治”,我想和谐社会一定是一个法治社会。要依靠法律制度来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来保障和谐社会的实现,引导全社会的公民遵守这个法律,维护和谐的气氛。所以和谐社会离不开法律的支持,离不开法制的支撑。作为一个搞法律的学者来讲,我觉得可以在构建和谐社会当中发挥很大的作用,我们还在积极地探讨,想进一步在这方面做一些贡献。^{〔3〕}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论文集正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所211工程立项之一——法治与和谐社会的成果。本所同仁积极参与了此次活动,从所长到普通教师,从参加工作不久的青年

〔1〕 郑杭生:“如何构建和谐社会”,链接 http://www.2008red.com/member_pic_94/files/hzedu/html/article_1447_1.shtml.

〔2〕 链接 <http://www.people.com.cn/GB/32306/32313/32330/3242258.html>.

〔3〕 链接 <http://www.people.com.cn/GB/32306/32313/32330/3242258.html>.

才俊到两鬓斑白的学界前辈,纷纷惠赠稿件。此次活动共有15名教师提交论文,收到论文18篇,无论参与教师的人数还是提交论文的篇数,都开创了本所的先例。作者们在理论上探讨“和谐社会”的同时,也在以行动创建着本所的“和谐”,或许这正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意。

本论文集内容上涉及法治与和谐社会的诸多方面:前者如法治品格的重塑、法治——从政治国家到市民社会、和谐社会法治观的构建——形式和实质的统一、中国经济改革与法制变迁、关于司法程序重要性问题的法哲学思考、前苏联法制理论研究等,后者如法律与社会和谐、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公正——和谐社会的核心范畴、培养守法精神建设和谐社会、论当代中国解纷机制的构建、ADR与和谐社会等。作为对所收录的文章的某种概括和补充,本文试图初步探讨如下两个相互联系的部分:转型中国的法治发展与和谐社会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转型中国的法治发展

关于中国社会的转型时期,法学界有不同的划分。有些学者如许传玺教授用“社会转型”来描述1978年以来中国的社会变迁,有些学者如梁治平先生则把已经持续了一个世纪之久的规模巨大的社会变迁称为社会转型。^{〔1〕}正如许传玺教授所言,将中国的“社会转型”看成是由清末开始的持续的历史过程当然不无道理(如,对中国传统法律的有系统的批判和反思的确始于清末,并延续至今)。但是,这种历史的“长镜头”似乎是以牺牲历史细节和历史事实为代价

〔1〕 许传玺主编:《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法律发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4页。朱苏力教授的两本近作《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也在同样的意义上使用社会转型,尽管书中讨论的主要是当代问题。参见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0~22页。

的:当代中国所经历的社会转型,如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主要是以对中国当代具体的社会现实的体认(如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为动机、为起因的。^{〔1〕}基于这种考虑,笔者同意许传玺教授的观点——“社会转型”仅限于中国大致于1978年后所发生的社会改革。

按照许传玺教授的观点,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实质上,中国近期的社会转型都是以其经济体制改革为先导的。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十年动乱之后,中国政府在政策上最突出的转向是着重发展经济,实行改革开放,恢复和改善国计民生。总的来看,在经济改革于1978年底开始以后,相应的政治改革和法律改革才随之逐步展开,使中国社会逐渐进入了全面的转型时期。^{〔2〕}

笔者认为,许传玺教授注意到了中国改革以经济为中心是有道理的,但把改革仅归结为或导因于经济有失于片面。邓小平对中国的最大贡献是改革开放,就改革而论,包括经济、政治体制等全方位的改革(否则就无法理解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理论),其目的是实现中国的现代化。

正是在这种全面改革背景下,中国当代法治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基本脉络和走向:(1)从1978年底改革开始,直至1995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五中全会,中国的法治发展基本上作为全面改革的辅助工具,并且主要以此得到重视和发展;(2)从1995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依法治国”这一口号至上世纪末,中国的法治发展开始更明确地追求法律自身的价值和权威。“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正式成为官方的政治话语,甚至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被反映到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法

〔1〕 许传玺主编:《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法律发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2〕 同上,第2~5页。

律的自身价值——而不仅是作为改革工具的价值——开始得到承认,而法治也逐渐成为和经济繁荣同样值得追求的目标;^{〔1〕}(3)从世纪之交至今,中国的法治发展在重视形式法治的同时,开始强调实质法治,人权概念或人权原则写入宪法,和谐社会成为流行话语。

(一)带有浓厚工具色彩的法制发展

如前所述,中国的社会转型始于改革,这种改革既是以经济改革为中心的,也是包括政治改革在内的全方位改革,是以建设现代化的中国为目标的。法治发展只是这种改革的一部分。只有置身在这样的背景下,法治发展才能够获得理解。这种法治“所面对的是,仅仅是并且也只能是,使现代法治得以发生的现代性所带来的社会秩序之保证和维系的问题”。^{〔2〕}也因此之故,第一阶段的法治发展表现出浓厚的工具色彩。^{〔3〕}

〔1〕 同前引许传玺书,第5~12页。本文作者赞同许文的法治发展阶段论,但不同意许文把改革仅归结为或导因于经济,因而把其中“经济改革”改为“改革”。

〔2〕 参见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0~22页。

〔3〕 梁治平先生从文化的角度分析了这种工具主义的特征:首先,以一系列前后相继的法典为核心发展起来的古代法律制度,远不似现代法律制度那样深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重要领域,并在一些重要方面为人们提供行为规范。毋宁说,中国传统法律更像是君主发给国家官吏的一系列指令,指示他们在何种情况下对何种罪行给予何种刑罚……。其次,中国传统的法律既是“道德之器械”,也是“行政上的一个环节”。就其规范性而言,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没有明确的界限,就其活动方式而言,法律不具有自治性。这些转而加强了它的工具主义特征……。再次,中国古代法律的这种“工具主义”性格还有更深一层含义和原因。从一种外在的观点看,人类所有的法律都是为某些特定目的而存在,为实现某些可欲的目标而服务的。但是,从某种内在的观点看则未必如此……。最后,中国古代法律是一种极富等差性的制度,这一特点固然反映了传统社会中常见的尊卑上下的不平等观念与现实,但更重要的是,这种等差性最终是在一种可以称之为“特殊主义”的社会结构中生长起来的,后者表现为一种由内向外、由己而人的“外推式”建构社会关系的方式。见许传玺主编:《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法律发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88~94页。考虑到中国革命的方式是武装斗争,新中国成立后主要依靠政策治理国家,这一阶段法治发展的工具主义倾向有其必然性。

在话语层面,这种“法律工具主义”被明确地表现在法院要“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过程中,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建立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等一系列口号和提法当中。这些口号和提法明显地表露出将法律作为改革工具的观念:法律之所以被看重,主要是因为它对改革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按照这种观念,法治发展不过是改革的一个辅助成分,是国家政府在其治国实践中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目标可以选用的一种手段和措施。

但在另一方面,与改革开始前的状况相比,这些口号和提法至少部分地认识到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并因此在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法律的地位。按照正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和国家机器的一部分——是统治阶级压迫其他阶级的暴力工具。这种观点强调了法律的制裁、镇压作用,而未充分地认识到法律在建立和维持现代社会秩序等方面的作用。^{〔1〕}与这一传统观念相比,上述口号与命题无疑是一个相当大的进步。

在法治发展方面,王夏昊的文章《中国经济改革与法制变迁》,从实证的角度很好地分析了中国改革的中心——经济改革与法治

〔1〕 刑法的功能被形象地称为“刀把子”。例如,刑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刑罚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的刀把子,是统治阶级用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1页)。转引自许传玺主编:《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法律发展》陈兴良文,第435页。在法治发展早期,法律偏重于这种镇压、制裁作用,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7部法律中包括了刑法、刑事诉讼法,1982、1983年版的“严打”等。

发展的密切联系，^{〔1〕}并提请我们注意中国经济改革的以下特点：第一，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一种国家主导型即自上而下的改革，而不是西方市场经济是自然生成的。^{〔2〕}第二，中国经济改革的路径依赖与西方不同即中国的市场化取向的经济改革是在政治经济高度一体化的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进行的。第三，中国的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是紧密相随的。^{〔3〕}法治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密切联系从改革开放以来的历次修宪中得到印证。1982年12月修改、通过的宪法也第一次明确规定：“国营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4〕}“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5〕}在经济改革实行10年后，1988年宪法修正案正式明确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6〕}1993年

〔1〕 中国法律变化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每当中国共产党对经济改革做出重大决定，中国法律的数量就会大增。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1988年的法律数量就高达51部，居中国经济改革第一阶段的数量之最。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的法律数量就达到62部。见本书王夏昊文。

〔2〕 值得一提的是，王文注意到了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李曙光教授更从战略的角度认为中国的改革是走了一条特殊的“政策之治”的路径。也就是说，它既不是以“法律之治”为核心来引导经济改革，也不是以“权威之治”为先导来控制经济改革，而是以“政策之治”来调整改革。见李曙光：《转型法律学——市场经济的法律解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3〕 参见本书王夏昊文。

〔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16条。

〔5〕 同上，第17条。

〔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1条。

修宪,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

王新宇与其祖父、本所已故教授王勇飞合写的文章《前苏联法制理论研究》一文探讨了中国当代法治的传统之一^{〔2〕}——前苏联法制理论的经验教训,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当代中国的法治理论和实践。

总体来看,中国法治发展在这段时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表现在法律机构的重建,法律制度的恢复和法治观念的发展(如,邓小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但是,这段时期的法治发展仍带有浓厚的工具主义色彩,如经济上的“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政治上的“为社会稳定服务”的口号、观念和实践。这是一个过渡阶段,既有对改革前法治观念和实践的发展和超越(对照前苏联的法制理论,这种发展和超越更加明显),也有对法治的渴望、探索与迷茫(如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3〕}),这一阶段并未认识和确立法律至上和法治的观念,但毕竟为日后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二)对法治和法律自身价值的追求

以1995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五中全会为起点,中国的法治发展进入了追求法治和法律自身价值的新时期。这一转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7条。

〔2〕 按照沈宗灵的观点,当代中国的法律文化大体上有以下四种:占主体地位的权威性法律文化,我国自古以来的传统法律文化,来自西方国家的法律文化及来自前苏联的法律文化。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2~223页。

〔3〕 对“市场经济就是法制/治经济”这一命题的有关论述,可参见孙国华主编:《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对这一口号的批评与质疑,可参见苏力:“关于市场经济与法律文化的一点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林喆:“对‘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一点质疑”,《中国法学》1994年第1期,转引自许传玺主编:《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法律发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变的最突出的标志是第十四届五中全会对“依法治国”这一方针的正式提出。随后,1996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也在它通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确定了“依法治国”的发展目标。^{〔1〕}尤其是于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第一次提出了“法治国家”的概念,并将其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确认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将依法治国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

1999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进而将“依法治国”写入宪法,以最高的形式确认了“依法治国”和“法治”在中国政治体制中的地位。根据这一宪法修正案,《宪法》第5条须增加1款,作为其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3〕}

按照李步云的观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依法治国是一项治国的战略方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则是一项治国的战略目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具有一系列基本的原则要求:①法制完备;②主权在民;③人权保障;④权力制衡;⑤法律平等;⑥法律至上;⑦依法行政;⑧司法独立;⑨程序

〔1〕 参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第六部分。

〔2〕 参见《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

〔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13条。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该《宪法修正案》已将《“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提法由“刀制”改为“水治”。

和谐社会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正当；⑩党要守法。^{〔1〕}与第一阶段的浓厚法律工具主义色彩相比，这种表述无疑构成了质的变化。这种变化在话语方面最明显的表现是“法治”悄然而坚决地替代了“法制”。^{〔2〕}

舒国滢教授发表于1998年的文章《法治品格的重塑——“刚性法治”片论》表达了法学家对法治的期待和渴望。“不论从那一方面讲，增强我国法治(法制)的能力，建立一个成熟的‘刚性法治’(本文侧重在功效和能力方面界定“刚性法治”的概念，倾向于把它描述为“有能力公正而有效控制国家权力、应对社会冲突和矛盾的制度体系及其运行状态”)，至少在现阶段仍然是绝对必要的。在这一点上，采取某种极端的价值干涉立场宣扬‘最小法治’或‘柔性法治(最弱意义的法治)’的观念，未必对我国法制现代化(法治化)的进程有利”。^{〔3〕}

对于现代法治的要素之一——司法程序问题，已退休的刘全德教授从法哲学的高度，通过对辩证法大师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内容和形式问题的辨析，论证了“司法程序具有独立性与客观性，它既是法的形式又包含了法的实质性内容。从一定意义上讲，程序重于实体”。^{〔4〕}

(三)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并重时期

舒国滢教授敏锐地注意到了“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判断：中国当下的法治化进程，象整个社会现代化进程一样，面临一个很大的时代落差，即我们不是在西方工业文明方兴未艾之际来实现由传统

〔1〕 李步云：“依法治国的里程碑”，载李步云：《法理探索》，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14页。

〔2〕 沈宗灵教授对“法制”、“法治”概念的演变进行了细致的辨析和讨论，相关内容可参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5～152页。

〔3〕 参见本书舒国滢文。

〔4〕 参见本书刘全德文。

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现代化,而是在西方工业文明已经高度发达,以至于出现某种弊端和危机,并开始向后工业文明过渡之时才开始向工业文明过渡的。这样,在中国当代这一‘共时态’结构中包含有前现代(传统或农业文明)、现代(工业文明)和后现代(后工业文明)三种法律文化及精神的‘历时’形态。我把此一景观称为‘时间叠合’现象。时间的叠合,预示着中国的问题有着极为复杂的性质”。〔1〕舒文为此作了“一点补充”。

张莉的文章《和谐社会法治观的构建:形式和实质的统一》写作时间晚于舒文,从某种意义上讲,可看作是对舒文的重要“补充”。张文对西方法治理论进行了认真、细致地辨析和梳理:形式法治一般强调法律的重要性,而实质法治则强调价值的重要性。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都是法治的组成部分,是相互对应、相互补充的,一个完整的法治概念必须包含这两个部分内容。关于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关系,张文指出,不是形式法治在先、实质法治在后,也不是实质法治对形式法治的批判。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看似矛盾,但实际上是对立统一的综合体,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关系反映了法治的内在矛盾:一方面,法治表示对法律的确信性和稳定性的需求,以便人们得以相应地规划和组织它们的安排;另一方面,法治又强调需要法律保有某种灵活性并且能够让自身适应公共观念的变化。〔2〕这种矛盾是秩序与正义的矛盾,正是不同时期的正义观念与既存秩序之间的紧张为法律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契机。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之争实际上是西方学者对法治的内涵不断自我反省、自我完善的过程。〔3〕

〔1〕 参见本书舒国滢文。

〔2〕 Geoffrey de. Q. walker, *The Rule of Law: Foundation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p. 42, 转引自夏勇编,《公法》(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3〕 参见本书张莉文。

笔者认为,进入新世纪以来,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政治文明、和谐社会以及2004年的人权原则入宪,可看作我国法治发展的第三阶段: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并重时期。仅就人权原则入宪(和谐社会问题将在后面专门论述)而言,意义绝对非同寻常。郑贤君教授指出,宪法规定人权,说明人权获得了宪法规范的形式:在规范属性上,人权属于宪法规范;在规范层次上,人权属于最高法规范和最高法价值;在规范效力上,人权属于基本权利的上位规范;人权(原则)入宪丰富了宪法基本权利规范体系。^{〔1〕}徐显明教授正确地指出,宪法修正案并非人权入宪,而是人权条款或人权原则入宪。该条宪法修正案修正了什么?徐显明教授概括了五点:①关于人权主体观的修正。由公民主体观变为以“人人”或“所有人”为调整对象,这种修正挑战的是主体的差别观、立法的差别观和权利的二元结构;②我们所设定的人权体系从封闭走向了开放,当我们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时候,就预示着一个人权的基本原则被确立下来了,同时也预示着在宪法宣告的人权之外还有应当被尊重和保护的“人权”,所以宪法以外有基本人权,我们应该通过这个人权的总原则而建立一个不断发展和丰富的人权体系,所以这个体系应该是一个开放的体系,而不再是一个封闭的、以数量限制的体系;③关于对人权标准和价值的修正。国际人权标准,除我们声明保留的以外,同时也是我国的国内标准,人权修正条款使国际国内标准走向了统一;④与人权的价值观有关,那就是我们“执政为民”理念在法律上的判断将得出如下结论:实现人民的权利,是依法治国的本质。尊重人权的政治才是文明的政治,实现人权的法律才是法治国家所需要的法律。所以人权修正条款,修正了国家机关工作的基本准则;⑤人权修正条款进入宪法,对诉讼理念也要进行一些修正。徐显明教授认为,

〔1〕 链接 <http://www.humanrights.cn/china/rqzt2004/zxj/index.html>.